

國民大會秘書處印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代表提案意見摘要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3 0544 0620 6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代表提案意見摘要(第二組)

第三章 國民大會

(一)胡代表國亭等提(提案第七號)

擬將「國民大會」章擴大為「政權」章

第三章 政權(原標題為國民大會擬擴大為政權章)

第一節 國民大會

第 條：國民大會為中華民國最高政權機關。

第 條：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 一、區域選出代表，以縣市為單位，其名額按人口比例，以法律定之。
- 二、職業選出代表，其名額按會員比例，以法律定之。
- 三、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四、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附註：婦女代表，可在職業團體規定下產生，全國婦女會，應等如自由職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代表提案意見摘要



60615

581.2078
339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代表提案意見摘要

二

業團體，便可選出代表若干名，似不必另設專條。

第 條：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 條：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有依法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律被選舉代表權。

第 條：國民代表任期六年。

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域團體依法律罷免之。

第 條：國民大會每年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超過一月。

國民大會經五分之二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總統或國民大會駐會代表全體之決議，均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址，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 條：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院長副院長。
-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院長副院長。
- 三、創制適合於國民共同需要之法律原則。

四、複決政府所頒佈不適合於國民共同需要之法律。

五、修正憲法。

六、審議國家政策及預算決算。

七、議決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

八、接受人民訴願。

九、總統交議事項。

十、審核駐會代表會工作。

第 第 條：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 第 條：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拘禁。

第 第 條：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業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 第 條：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設駐會代表會，行使大會所賦予之職權，對國民大會負責，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省議會

第 第 條：省議會爲全省最高政權機關。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代表提案意見摘要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代表提案意見摘要

四

第 條：省議會以左例之議員組織。

一、各縣市所選出之議員，其名額按人口比例增加，以法律定之。

二、各職業所選出之議員，其名額按會員人數增加，以法律定之。

第 條：省議員之選舉由各縣市及職業團體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任

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 條：省議會每半年開大會一次，會期半月，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 條：省議會之權職如左：

一、主辦省長及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

二、主辦省長及國民大會代表之罷免。

三、議決省預算決算。

四、議決省單行規程。

五、議決省應興應革事項。

六、復決省政府決議事項。

七、對省政府提出質詢。

八、接受人民訴願。

九、接受國民大會及縣議會所委託事項。

十、法律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 七 條 省議員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 八 條 省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省議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 九 條 省議會之組織，省議員之選舉罷免，及省議會行使職權之程序，均以法律定之。

第 十 條 省議會閉會期間設駐會委員會，行使大會所賦予之職權，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 十 一 條 特別市之市議會，準用於本節各條之規定。

第三節 縣議會

第 十 二 條 縣議會爲三縣最高政權機關。

第 十 三 條 縣議會以左列之議員組織之。

一、各鄉鎮選舉議員一名。

二、各職業團體所屬會員滿一千人以上者選舉議員一名。

第 十 四 條 縣議員之選舉，由各鄉鎮及職業團體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法選舉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代表提案意見摘要

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 條 縣議會每三個月開大會一次會期三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 第

條 縣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主辦縣長及省議員之選舉。

二、主辦縣長及省議員之罷免。

三、議決縣單行規則。

四、議決縣應興應革事項。

五、複決縣政府重大決議事項。

六、議決縣預算決算。

七、對縣政府提出質詢。

八、接受人民訴願。

九、接受國民大會及省議會所委託事項。

十、法律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 第

條 縣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 條 縣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縣議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 七 條 縣議會之組織縣議員之選舉罷免及縣議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 八 條 縣議會閉會期間，設駐會議員五名至七名，監督縣政府實施大會決議。
第 九 條 普通市之市議會，準用於本節各條之規定。

(二)王代表毓祥等提(提案第一〇號)

擬訂立法院立法委員由國民代表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大代表爲限(與第六章有關)

(三)白代表瑞等提(提案第二九號)

擬將本章全章修改如左：

第 十 條 國民大會爲行使中華民國國民行使政權之最高權力機關。
第 十 一 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

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三、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代表提案意見摘要

四、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

條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

有依法律被選舉代表權。

第

條、國民代表任期六年。

國民代表不得兼任官吏。

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得依法律罷免之。

第

條 國民大會於每年十一月十二日由總統召開之，會期一月，必要得延長之

，在休會期間組織各種設計委員會，行使大會所賦予之研究，設計，調

查之職權。

國民大會經五分之二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總統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但必要時經三分之二以上代表之同

意得自行決定開會地點。

第

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三、創制法律。

四、複決法律。

五、決議預算，決算，宣戰，媾和。

六、審核政府工作報告及施政方針。

七、修改憲法，但不得變更國體。

八、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 三 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 四 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 五 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 六 條 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行之。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代表提案意見摘要

(四)羅代表大鼎等提(提案第三一號)

擬將有關國民大會代表及省縣市參議員各關係條文一律加列職業選舉(與第十一章有關)

(五)鄧代表公玄等提(提案等五二號)

擬於本章內增加上列條文

第 條 國民大會閉會時置憲法詮釋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國民大會代表互選之。

(六)陳代表顯遠等提(提案第五三號)

擬將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法律規定女子當選之最少名額(與第十二章有關)

(七)王代表宣等提(提案第八七號)擬將本章全章修改為左: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一節 國民大會之體制

第 條 國民大會為行使中央統治權之最高政權機關。

第二節 國民大會之組織

第 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名，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名。

縣市同等區域（包括蒙藏）以法律定之。

二、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國民代表之任期

國民代表任期四年。

國民代表於當選六個月，並曾經國民大會有一次集會後，原選舉區公民得依法律罷免之。

第四節 國民大會之會期

國民大會定於每年十一月十二日，在中央政府所在地，自行集會，會期二月，但由主席團決定，得提前閉會，或延長之。

國民大會主席團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國民代表得以三分一署名，提請主席團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總統得提請國民大會主席團，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第五節 國民大會主席團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代表提案意見摘要

第 二 條 國民大會設置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之主席團，於每年常會開幕時改選之。

第 三 條 國民大會主席團之選舉如左：

一、由每省市（行政院直轄市）及其他單位之國民代表各互選一人為候選人，但其代表名額超過十人者，每增加代表二十人增選一人為候選人。

二、國民大會就前項候選人名單中選舉之。

第 四 條 國民大會主席團之職權如左：

一、在國民大會集會期間，主席團除輪任大會主席外，並依國民大會法規，有處理一切事務之權。

二、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主席團應留駐於國民大會，但除處理會期中之結束案件，召集臨時國民大會及與各省國民代表會聯繫外，不得行使其他職權。

第六節 國民大會審查委員會

第 五 條 國民大會設置左列各審查委員會：

一、選舉案審查委員會；

- 二、罷免案審查委員會；
- 三、創制案審查委員會；
- 四、複決案審查委員會；

右列各審查委員會委員名額及選舉，均比照於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辦理之。

第七節 國民大會之職權

第

條 國民大會只限於行使政權，其範圍如左：

- 一、選舉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各院院長，副院長，並立法委員，考試委員，監察委員，及國民大會會內之選舉或其他臨時之選舉。
- 二、罷免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各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考試委員，監察委員，及各院所隸屬之各部部長或委員會委員長。罷免案分爲三類：1. 由國民大會代表聯署所提出之罷免案；2. 由複決案審查委員會所移送監察院之重大彈劾案，或由複決投票所未能解決之彈劾案；3. 原由國民大會所選舉官員之辭職案。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代表提案意見摘要

三、創制案分爲二類：1. 國民大會內一切法規之創制，適用直接創制案；2. 由國民大會代表聯署所提出一般法律之創制，適用間接創制案。

四、複決案分爲二類，如左：

(一) 凡由憲法具體限定必須經國民大會複決者，爲強迫複決案，茲限定如下：1. 各院提出之本年度施政成績報告書案；2. 各院提出之來年度施政方針計劃書案；3. 行政院提出之宣戰，媾和及戒嚴或解嚴案；4. 立法院提出業經審查通過之預算案，決算案及條約案；5. 監察院提出彈劾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考試委員，監察委員或各院所屬之部長，委員會委員長案；6. 司法院提出之大赦案；7. 國民大會代表聯署提出之憲法修正案；8. 國民大會代表聯署提出或立法院提請關於創制法律或複決法律之修正或廢止案。

(二) 凡非由憲法具體限定必須經國民大會複決者，爲任意複決案。任意複決案之提出如下：1. 國民大會代表依法聯署得提出複決立法院已通過成立之任何法律案；2. 立法院得提請國民大會複決其所保留通過之任何法律案；3. 總統得提請國民大會複決其交立法院覆議失敗之法律案。

第 條 國民大會職權行使之程序，由國民大會法規詳訂之。

第八節 國民代表之保障

第 條 國民大會代表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七)曹代表葆章等提(提案第一三五號)擬將本章(第三章)全章修正如左

第 條 國民大會為代表人民行使政權之最高權力機關。

第 條 國民大會由全國各縣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國民代表一人組織之，其人口逾三十萬者得增選代表一人。

職業團體選出代表以法律定之。

第 條 國民代表任期六年。

第 條 國民大會每年七月一日由總統召開，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 條 國民大會設駐會委員會，由主席代表之各單位互選一人共組委員會由大會閉幕後，負監督政府執行決議案之責。

第 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代表提案意見摘要

1. 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2. 罷免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3. 創制法律。

4. 複決法律。

5. 決議預算、決算、宣戰、媾和。

6. 審核政府工作報告，并裁決中央各院間之爭議。

7. 修改憲法。

8. 舉凡政府增加人民的權利和義務，均須通過大會，乃能有效。

第 一 條 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行使之。

(八) 丁代表象謙等提(提案第一四七號)擬將本章(第三章)全章修正如左：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 一 條 國民大會為代表中華民國國民行使政權之最高權力機關。

第 二 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三、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四、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 二 條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民，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 一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

有依法律被選舉代表權。

第 一 條 國民代表任期六年。

國民代表不得兼任官吏。

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得依法律罷免之。

第 一 條 國民大會於每年十一月十二日由總統召開之，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

之；在休會期間，組織各種設計委員會，行使大會所賦予研究，設計，

調查之職權。

國民大會經五分之二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但必要時經三分之二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決定開期地點。

第 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立院委員，監察委員。
-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 三、創制法律。
- 四、複決法律。
- 五、決議預算，決算，宣戰，媾和。
- 六、審核政府工作報告及施政方針。
- 七、修改憲法，但不得變更國體。
- 八、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 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 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 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九)陳代表紫楓等提(提案第一七五號)擬將國民大會章全章修正如左：

第 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由各縣及相當於縣之其他地方區域選出之代表。

二、由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代表。

前項各款之名額，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 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四、創制法律。

五、複決法律。

六、修改憲法。

第 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第 條 國民大會每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代表提案意見摘要

第 七 條 國民大會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 八 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 九 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 十 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十)會代表慶錫等提(提案第一七八號)擬將國民大會全章修改如左：

第 一 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各代表組織之。

一、各縣及蒙古西藏暨其他相當於縣之地方選出之代表。

二、各職業團體選出之代表。

三、海外僑胞選出之代表。

第 二 條 國民大會爲行使政權之最高機關，其職權如左：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三、創制法律。

四、複決法律。

五、修改憲法。

六、決議，預算，宣戰，媾和，決算各案。

七、審核政府施政方針。

八、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 條 國民大會每年集會一次，其通告由總統爲之。

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之，在休會期間，設駐會委員會行使大會所賦予之職權

。總統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經全體代表五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亦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第 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第 條 每屆國民大會代表，其任期至下屆代表選出後開會之前一日爲止。

(十一)周代表藹昌等提(提案第二五七號)

擬將國民大會全章修改如左：

(一)增列「國民大會爲國民行使政權之最高機關」一條冠于本章之首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代表提案意見摘要

- (二)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依五五憲章規定，但須增加職業選舉一項。
- (三) 國民大會每代表任期四年。
- (四) 國民大會每年開會一次。
- (五)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1) 選舉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
 - (2) 罷免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
 - (3) 複決法律。
 - (4) 創制法律。
 - (5) 修改憲法。
 - (6) 決議預算決算宣戰媾和。
 - (7) 聽取中央政府施政報告。
 - (8) 接受人民請願。
 - (9) 解決中央政府提請解決之事項。
 - (10) 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 (六) 國民大會一名，應易為國民代表大會。

(十二)蘇代表資深等提(提案第三〇一號)

擬將國民大會章全章修改如左：

第三章 國民大會

擬於第二十六條前增加一條爲：

「國民大會爲代表全國人民行使政權之最高權力機關」

說明：在創造「權」「能」分劃之憲法中，「能」——治權——既按五權各分其性質。「權」——政權——豈能獨予忽略，若慮流爲國會專橫之弊，妨礙治權之全能，則應於職權上加以限制，不應并此性質規定而不述及。

第二六條 擬刪去一二兩款，改三款爲一款文爲「一、由各縣及蒙古，西藏與少數

民族區域未經設縣而相當於縣之地方，區域選舉出之代表。再增第二款

二、職業團體選舉出之代表。再改原文第四款爲三款。

但書擬改爲：「前項各款選舉，以人口爲比例，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七條 之四款後「關於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之但書原文擬刪去改爲「以

上兩款但不得有變更國體之議」。

以後再加五，六，七，八，十，十一，十二，十三，各款：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代表提案意見摘要

五、確認立法院制定之法律認爲失宜時，得復決之，經否決時該法律立即失效。

六、確認立法院會經決議之預算，決算，戒嚴，大赦，宣戰，媾和，條約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各案。

立法委員如有失職或違反人民利益時，除由人民罷免外，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七、確認監察院監察案彈劾案之報告。

監察委員如有失職時除由人民罷免外，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八、收受及審核政府之工作報告與對內對外之最高國策。

九、同意解散立法院。

十、受理人民請願，調整民族關係。

十一、監督憲法實施。

十二、同意行政院院長司法院院長考試院院長之任命。

十三、監察及彈劾失職官吏。

以後擬再增兩條爲

「國民大會以其任命行政院院長之同意權與審核預算，決算，戒嚴，大赦，宣戰，媾和，條約等權委託立法院行使之。」

「國民大會以其任命司法院院長考試院院長之同意權及監察權彈劾權委託監察院併權行使之」。

第二八條 以前擬增加一條爲

「國民大會代表除被選爲立法委員監察委員時得兼任外，不得兼任其他官吏」

第二九條 擬改爲

「國民大會每二年定期十一月十二日開會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之，每屆最後會期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并選舉總統副總統」。

在休會期間組織常任委員會其職權（一）召開國民大會。（二）同意解釋憲法。（三）解釋國民大會決議。（四）向政府提出建議與詢問。（五）辦理全國複決。（六）宣佈國民大會改選。（七）於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就職時監誓。

（八）保持代表之聯絡通訊以及設計調查等職權。

第三十條 第二款後擬增三四兩款爲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代表提案意見摘要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代表提案意見摘要

二六

「三、依總統提請，以執行第百〇一條之規定」

「四、經五分之二以上代表之同意」

以上集會通告由國民大會常任委員會爲之。

第三十一條 擬刪去

第三十二條 後擬增但書

「遇特殊情形時經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自行決定集會地點」

（十三）喻代表育之等提（提案第三三三號）

擬將國民大會章全章修改如左：

一、國民大會爲中華民國國民全體行使政權之最高機關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一）

由區域選舉者七百九十八名由職業選舉者四百五十名由特種方法選舉者四百七

十九名蒙古西藏在外僑民婦女及其他代表均屬之

前項各款之詳細名額及選舉法另以法律定之

二、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三、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六歲者有依法律被選

舉代表之權

四、國民代表任期六年如違法失職時原選舉區依法律罷免之
五、國民大會每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之

國民大會經五分之二以上代表之同意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六、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一）選舉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
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二）罷免大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
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三）創制法律及立法原則（四）追認法律及復決
法律（五）通過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或追認之（六）審核全國歲入歲出預算案
（七）管理監察院依法提出之彈劾案（八）審核政府各機關施政報告並得提出
詢問（九）對國家政綱政策及行政措施得向政府提出建議（十）議決總統交議
或政府機關提請解決之事項（十一）管理各省市縣議會之請願及建議事項（十
二）修改憲法（十三）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七、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發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

八、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及有關內亂外患罪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
拘禁

九、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十四) 竇代表居仁等提(提案第三四二號)擬將國民大會章程修正於左：

第二六條 國民大會爲中華民國全體國民行使政權之最高權力機關，以左列代表組

織之：

(一) 每一縣(市)及同等區域選出之代表一人。(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 蒙古西藏地方選出之代表。

(三)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之代表。

(四) 職業團體及婦女選出之代表。

以上(一)(二)(三)(四)各項之代表額數以法律定之。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普通直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監察委員行政院政務委員立法司法考試監

察四院院長副院長。(附註行政院院長由總統在政務委員任命之)

(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監察委員行政院政務委員立法司法考試監

察四院院長副院長。

(三)創制法律。

(四)複決法律及修改憲法。

(五)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二九條

國民大會代表任期六年，每兩年開大會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之。國民大會在休會期間，有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議，或總統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第三〇條

國民大會休會期間，設駐會代表會，其名額由大會決議組織，組織法另訂之。

第三一條

國民大會之召集由駐會代表會行之。

第三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不得兼任行政官吏。

第三三條

國民大會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爲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五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六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十五)宋代表東俗等提(提案第三八八號)擬將國民大會章全章修正如左：

第 條 國民大會爲代表中華民國國民行使政權之最高權力機關。

第 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

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三、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四、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 條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

有依法律被選舉代表權。

第 條 國民代表任期六年。

國民代表不得兼任官吏。

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得依法律罷免之。

第 條 國民大會於每年十一月十二日由總統召開之，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

之。在休會期間組織各種設計委員會，行使大會所賦予之研究，設計，調查之職權。

國民大會經五分之二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總統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但必要時經三分之二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決定開會地點。

第 一 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立法委員，考試委員，監察委員。
-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立法委員，考試委員，監察委員。

三、創制法律。

四、複決法律。

五、決議預算、決算、宣戰、媾和。

六、審核政府工作報告及施政方針。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代表提案意見摘要

七、修改憲法，但不得變更國體。

八、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 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 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 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

以法律定之。

第 條 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行之，

(十六)茅代表浴塵提(提案第四〇一號)擬將國民大會全章修改補充如左：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廿六條 國民大會為代表中華民國國民行使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廿七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 一、區域選出代表：每縣市人口在二十萬以上未滿四十萬者一人，超過四十萬每滿四十萬者增加一人。未有二十萬人口之縣市，得與同一情形之鄰縣合選一人，但以輪次當選為原則。

- 二、蒙藏及其他少數民族各選出代表：除每民族一人外，凡一地區同一民族有

入口五萬以上未滿十萬者一人，超過十萬滿十萬者增加一人。

三、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代表：除有國民僑居之每一國家或其屬地之每一行政獨立單位各一人外，凡有十五萬人之地區一人，超過十五萬每滿十五萬者增加一人。

四、職業選出代表：以各界職業團體組成人數爲限：其人數比例：農會每省一人外有會員十萬以上未滿二十萬之省市一人，超過二十萬每滿二十萬人者增加一人。工會每省市一人外，有會員五萬以上未滿十萬者一人，超過十萬每滿十萬者增加一人，商會每省市一人外，有會員三萬以上未滿六萬者一人，超過六萬每滿六萬者增加一人。漁會人數比例同工會。自由職業團體人數比例同工會。

五、婦女選出代表：以有團體組織之婦女爲限，其人數比例同農會。

第廿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由各該單位選民用無記名直接投票行之，但一人限用一選舉權，如參加職業選舉，不得同時再參加區域選舉。

第廿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被選舉代表權。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代表任期六年，違法失職時，原選舉區或選舉團體經過選民大會罷免之。

第卅一條 國民大會每兩年自行集會一次，會期一月，必要延長時，以不超過一月爲限。開會日期，由上次國民大會閉幕時決定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
府所在地。

第卅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 一、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一連署，得通告定期自行集會。
- 二、國家遭遇重大變故，國策有待重新決定時，總統得行召集。
- 三、總統，副總統缺位時，經立法院會議通過得，由立法院長召集。
- 四、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議，經過兩院之同意，得由立法，監察兩院長連署召集。

第卅三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行政，司法，考試，立法，監察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

(十七)王^普代表廣^庚慶等提(提案第三七六)^{三四六}擬依民權主義權能劃分之原則確認國民大會為

全國最高之政權機關完全由國民代表組織行使四種直接民權^{四〇九}

(一)增加憲草第二十六條一條，規定「國民大會為代表全國人民行使政權之最高權力機關」

(二)修改憲草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改為第二十七條)規定「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由各省區內之縣及相當於縣之其他地方區域選出之代表

二、由蒙古西藏等地方區域選出代表

三、由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代表(原文第四款)

四、職業團體選出之代表

(三)修改憲草第二十七條(改為第二十八條)規定「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及政務委員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及政務委員

三、修改憲法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代表提案意見摘要

四、創制及複決法律

五、接受人民請願

六、檢討政府施政

(四)修改憲草第二十八條(改爲第二十九條)規定「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國民代表之任務於下屆國民大會召集開會時終了」「國民代表不得兼任政府官吏。」

(五)修改憲草第二十九條(改爲第三〇條)規定「國民大會於每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之，在閉會期間設常駐代表會及各種委員會。」

(六)修改憲草第三十條(改爲第三十一條)規定「國民大會經四分之一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七)修改憲草第三十一條(改爲第三十二條)規定「本憲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集會之通告，由總統爲之。」

(十八)寶代表居仁等提(提案第 號)擬將國民大會章全章修正如左：

第 條 國民大會爲中華民國全體國民行使政權之最高權力機關，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每一縣(市)及同等區域選出之代表一人。(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蒙古西藏地方選出之代表。

(三)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之代表。

(四)職業團體及婦女選出之代表。

以上(一)(二)(三)(四)各項之代表額數以法律定之。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普通直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

第 第 條 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監察委員行政院政務委員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四院院長副院長。(附註行政院院長由總統在政務委員任命之)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監察委員行政院政務委員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四院院長副院長。

(三)創制法律。

(四)覆決法律及修改憲法。

(五)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 第 條 條

國民大會代表任期六年，每兩年開大會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

之。國民大會在休會期間，有代表五分之二以上之提議，或總統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第 條 國民大會休會期間，設駐會代表會，其名額由大會決議組織，組織法另

訂之。

第 條 國民大會之召集由駐會代表會行之。

第 條 國民大會代表不得兼任行政官吏。

第 條 國民大會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由各省區及蒙古各盟西藏直接選出之立法委員。

二、由各省議會及蒙古各盟西藏地方議會選出之監察委員。

三、由各縣及相當於縣之其他地方區域選出之代表。

四、由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代表。

前項各款之名額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一)白代表雲梯等提(提案第一八號)擬將本條增訂要點如左：

第二十六條 在『一、由各省區及蒙古各盟』之下，擬加『部特別旂』四字。在『

二、由各省參議會及蒙古各盟之下，擬加『部特別旂』四字，在『三、由各縣之』下，擬加一『旂』字；『及相當於縣』五字擬改為『及其相當』四字。

(二)林代表伯雅等(提案第三〇號)擬將本條

二項修改如左：

一、由各省區蒙古各盟西藏及僑居外國之國民直接選出之立法委員。

(理由)查第六章第六十五條第三項既規定有「僑居國外之國民十六人」為

立法委員，故本條亦應加入僑民選出之立法委員。

二、各省議會蒙古各盟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選民團體選出之監察委員。

(三)王代表蒙古等提(提案第四〇號)擬於本條原四款外另加一款「由職業團體選出之代表」

(四)邵代表公玄等提(提案第五一號)擬將本條第一款第二款刪去

(五)陳代表樹人等提(提案第五八號)擬將本條第一二款修正為

一、由各省區蒙古各盟西藏人民及僑居國外之國民直接選出之立法委員

二、由各省區蒙古各盟西藏人民及僑居國外之國民直接選出之監察委員

(六)楊代表砥中等提(提案第五九號)擬於本條第三款之後加一款為第四款原第四款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代表提案意見摘要

改爲第五款其加一款條文如左：

「由滇川黔康湘桂六省土著族按人口比例配出之代表」

(七) 龐代表樹森等提(提案第八二號)擬於本條第一二三四各項後加入第五項由各省

市農工商及自由職業團體與文化團體選出之代表，以合民主精神。

(八) 衛代表挺生等提(提案第八六號)擬將本條各款修正如左：

一、各縣市及其同等區域，選出之代表。

二、職業團體選出之代表。

三、婦女團體選出之代表。

四、蒙古西藏選出之代表。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之代表。

前項各款代表之名稱，縣市之同等區域，均以法律定之。」

(九) 黃代表正清等提(提案第八九號)擬將本條各款修改如左：

一、由各省區暨蒙古各盟西蒙及省屬藏族區域，直接選出之立法委員。

二、由各省議會暨蒙古各盟西藏地方及省屬藏族區域議會選出之監察委員。

三、由各縣及相當於縣之其他地方區域選出之代表。

四、由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代表。

五、由各省藏族區域選出之代表。

(十) 傅代表儒等提(提案第一四八號)擬於第二十六條內另增一項條文如左：

「由居住國內滿族國民選出之代表。」

(十一) 吳代表尙鷹等提(提案第一六〇號)擬在「一、由各省區及蒙古各盟」之下加

「部特別旂」四字「二、由參省參議會及蒙古各盟」之下加「部特別旂」四字
在「三、由各縣」之下加「旂」字「及相當於縣」五字改爲「及其相當」四字

(十二) 王代表宣等(提案第一六三號)

擬於本案(第二十六條)之前增加確定國民大會性質一條

「第一條 國民大會爲行使中央政權最高機關」

(十三) 黃代表佩蘭等(提案第一六八號)

擬於本案(第二十六條)加列「由婦女團體選出之代表」

(十四) 陳代表長蘅等(提案一七二號)擬修正：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代表提案意見摘要

- 一、由各縣及相當於縣之其他地方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
 - 二、由各省各直轄市未滿三百萬人者，各選出代表五人，超過三百萬人者，每滿三百萬人加選代表二人。
 - 三、由蒙古各盟旗選出代表十六人，西藏選出代表十六人。
 - 四、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二十人。
 - 五、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共選出代表三百人。
- 前項各款代表之分配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十五) 陳代表紫楓等提(提案第一七五號)

擬修正「國民大會代表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 一、由各縣及相當於縣之其他地方區域選出之代表。
 - 二、由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代表。
- 前項各款之名額，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十六) 陳代表國鈞等提(提案第一七七號)

擬修正「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 一、由各縣及相當於縣之其他地方區域選出之代表。

二、由蒙古各盟及西藏選出之代表。

三、由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代表。

前項各款之名額與職業婦女代表之名額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十七)曾代表廖錫等提(提案第一七八號)

擬修正「國民大會以左列各代表組織之。

一、各縣及蒙古西藏暨其他相當於縣之地方選出之代表。

二、各職業團體選出之代表。

三、海外僑胞選出之代表。」

(十八)陳代表煥章等提(提案第一八二號)請於本條國民大會代表組成應加入職業選舉

(十九)伍代表智梅等提(提案第一九四號)請於本條規定中「增補婦女名額，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二〇)段代表克昌等提(提案第二一九號)

擬修改為「國民大會，為中華民國國民全體行使政權之最高機關，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代表提案意見摘要

- 一、由各省區及蒙古各盟西藏直接選出之立法委員。
- 二、由各省議會及蒙古各盟西藏地方議會選出之監察委員。
- 三、各縣及相當於縣之其他地方區域選出之代表。
- 四、由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代表。

前項各款之名額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二一) 倪代表弼等提(提案第二二六號)

擬修正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

-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三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

二、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出之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三、邊疆民族，及國外僑民選出之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二二) 余代表建丞等提(提案第二四三號)

擬補充爲「由各縣市及相當於縣市之其他地方區域及職業團體選出之代表」。

(二三) 王代表吉甫等提(提案第二五一號)

國民大會代表應添職業代表。

(二四) 孫代表繩武等提(提案第二五二號)

擬於第二十六條所規定之選舉得視各區域國民生活情形分別定額選舉。

(二五) 趙代表明遠等提(提案第二五三號)

擬增列第五款「由生活習慣特殊回民選出之代表」。

(二六) 張代表文和等提(提案第二五五號)

擬修改為「修改憲草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原文為：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由各省區內之縣及相當於縣之其他地方區域選出之代表。

二、由蒙古西藏等地方區域選出之代表。

三、由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代表。(原文第四款)

四、職業團體代表。

(二七) 周代表諤昌等提(提案第二五七號)

擬於本條之前增加左列一條：

「國民大會為國民行使政權之最高機關」

(二八) 周代表諤昌等提(提案第二五七號) 擬改訂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代表提案意見摘要

- (1) 選舉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
 - (2) 罷免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
 - (3) 複決法律。
 - (4) 創制法律。
 - (5) 修改憲法。
 - (6) 決議預算決算官戰媾和。
 - (7) 聽取中央政府施政報告。
 - (8) 接受人民請願。
 - (9) 解決中央政府提請解決之事項。
 - (10) 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 (二九) 唐代表國楨等提(提案第二六七號)
擬增加婦女團體及職業團體選出之代表。
- (三〇) 張代表強等提(提案第二八四號)請修正第二十六條案。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
一、各縣及相當於縣之地方區域選出之代表。

二、蒙古西藏選出之代表。

三、僑民國外國民選出之代表。

四、職業團體選出之代表。

前項各款代表名額以法律定之。

(三二) 僱代表百慶等提(提案第二九八號)

擬增加第五項「由各職業團體選出之代表」并於原列「前項各款之名額及選舉以法律定之」下增加「但區域代表須在本區域服務五年以上職業代表須在本職業服務五年以上者充之」

(三三) 陸代表嗣曾等提(提案第三〇四號)擬修正本條為：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選出之代表一人，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 蒙古西藏選出之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三)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之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四) 職業團體選出之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五) 在憲法實施三十年內，國民大會特設婦女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代表提案意見摘要

(三三) 蘇代表資深等提(提案第三〇八號)

擬刪去一二兩款，改三款為一款文為「一、由各縣及蒙古，西藏與少數民族區域未經設縣而相當於縣之地方，區域選舉出之代表。再增第二款

二、職業團體選舉出之代表。再改原文第四款為三款。

但書擬改為：「前項各款選舉，以人口為比例，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三四) 蕭代表資深等提(提案第三〇八號)擬於本會之前增加左列一條
「國民大會為代表全國人民行使政權之最高權力機關」

(三五) 蕭代表資深等提(提案第三〇八號)

擬刪去一二兩款，改三款為一款文為「一、由各縣及蒙古，西藏與少數民族區域未經設縣而相當於縣之地方，區域選舉出之代表。再增第二款

二、職業團體選舉出之代表。再改原文第四款為三款。

(三六) 劉代表雅鈞等提(提案第三一九號)擬修正為：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各縣及相當於縣之地方區域選出之代表。

二、各職業團體選出之代表。

三、蒙古西藏選出之代表。

四、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之代表。

前項各款之代表名額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三七) 李代表汶等提(提案第三二九號)

擬第二十六條一二兩項全刪。并另增加一項，其文曰：「職業團體及婦女選出之代表。」

(三八) 竇代表居仁等提(提案第三四二號)擬修正為：

「國民大會為中華民國全體國民行使政權之最高權力機關，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每一縣(市)及同等區域選出之代表一人。(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 蒙古西藏地方選出之代表。

(三)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之代表。

(四) 職業團體及婦女選出之代表。

以上(二)(三)(四)各項之各代表名額數以法律定之。」

(三九) 辛代表植柏等提(提案第三四四號)

擬修改為「由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按公民比例分配選出之代表」並於同條增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代表提案意見摘要

列「由蒙古各盟及西藏區域選出之代表」一項。

(四〇) 王代表澤民等提(提案第三五六號)請修正第二十六條案

擬修正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由各縣及相當於縣之其他地方區域選出之代表。

二、由農工商學職業團體並婦女團體選出之代表。

三、由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代表。

四、由第二項選出之代表除婦女外以係終身職業者為限，其人數總額不得超出

區域選出之代表總額百分之二十，而婦女團體選出之代表人數不得超出

區域選出代表總額百分之二，第三項選出之代表其人數不得超出區域選出

代表總額百分之三。

(四一) 何代表梅志等提(提案第三五八號)

擬將末二句修改為「前項各款之名額及選舉應分省定額，婦女名額應佔三分之一」。

(四二) 徐代表警予等提(提案第三六五號)

擬修改第二十六條為第二十七條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由各省區內之縣及相當於縣之其他地方區域選出之代表。

二、由蒙古西藏等地方區域選出之代表。

三、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代表。

四、各職業團體選出之代表。

五、婦女應佔百分之十名額之代表。

(四三) 熊代表恢復等提(提案第三八〇號)

第一項第一款所列蒙古各盟爲臨時結合體，是否可爲自治單位應加斟酌。又第二款『由各省議會……中之「省」字下應加一「市」。又第三款『由各縣公相當於縣之……』中，之縣字方加一「市」字方可與第六十四條相策應。

(四四) 宋代表東岳等提(提案第三八八號)

擬修正爲「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

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代表提案意見摘要

三、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四、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四五) 傅代表斯年等提(提案第三九〇)請修正第二十六條案。

「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由各縣及相當于縣之其他地方區域選出之代表。

二、由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代表。

前項各款之名額，以法律定之。」

如此國大，人數已多而尚可開會，職權雖少而甚為隆重，每縣選其明德之士，

一來京都，亦可收人和之效。

(四六) 趙代表子懋等提(提案第三九四號)請修正第二十六條案擬修正為

「一、各省市選出之代表

二、蒙古西藏選出代表

三、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代表

職業團體選出之代表」

前項各款之名額，按人口比例分配，其詳以法律定之。」

(四七) 陳代表克文等提 (提案第三九七號)

本條第二款宜刪

(四八) 賴代表健君等提 (提案第三九八號)

擬修正為「國民大會以左列各代表組織之

-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者，每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
- 二 院轄市蒙古西藏及海外僑民之代表，其名額另以法律定之。
- 三 農工商學 (教育文化在內) 自由職業團體每省及院轄市各選出若干人，其名額另以法律定之，但其名額應佔各該省全部區域代表三分之一。」

(四九) 蘇代表浴塵等提 (提案第四〇一號)

擬修改為「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 一、區域選出代表：每縣人口在二十萬以上未滿四十萬者一人，超過四十萬每滿四十萬者增加一人。未有二十萬人口之縣市，得與同一情形之鄰縣合選一人，但以輪次當選為原則。
- 二、蒙藏及其他少數民族各選出代表：除每民族一人外，凡一地區同一民族有人口五萬以上未滿十萬者一人，超過十萬每滿十萬者增加一人。
- 三、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代表：除有國民僑居之每一國家或其屬地之每一行政獨立單位各一人外，凡有十五萬人之地區一人，超過十五萬每滿十五萬者增加一人。
- 四、職業選出代表：以各界職業團體組成人數為限；其人數比例；農會每省一人外有會員十萬以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代表提案意見摘要

七、未滿二十萬之省市一人，超過二十萬每滿二十萬者增加一人。工會每省市一人外，有會員五萬以上未滿十萬者一人，超過十萬每滿十萬者增加一人。商會每省市一人外，有會員三萬以上未滿六萬者一人，超過六萬每滿六萬者增加一人。漁會人數比例同工會。自由職業團體人數比例同商會。

五、婦女選出代提：「以有團體組織之婦女為限，其人數比例同農會。」

(五〇) 李代表鴻儒等提(提案第四〇四號)

國民大會之組織，不得以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為組成份子，應有職業及自由職業團體選出之代表參加，以免「權」「能」混亂不清，而示實行民主政治。

(五一) 吳代表望俶等提(提案第四一五號)

國民大會應兼採職業選舉制增加文化團體經濟團體代表並比較確定名額

(五) 賀代表揚鑾等提(七案第四一七號)

修正為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 一、由每縣市或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 二、由職業團體選出之代表。
- 三、由國內少數民族選出之代表。
- 四、由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代表。

前項職業代表，少數民族代表，及僑居國外國民代表之名額與各種代表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
-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
- 三、憲法修改之創議。
- 四、複決立法院所提憲法之修正案。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除前項三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一) 白代表雲梯等提(提案第一八號) 擬將第二十七條增訂要點如下

第二十七條 在「關於創制複決……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之下，擬加一「旂」字。
說明：旂既相當於縣市，故應在「縣市」之下，加一「旂」字。

(二) 于代表夢古等提(提案第四〇號) 擬於第二十七條四項外另加一項「宣戰與媾和之決定」

(三) 陳代表茹玄等提(提案第五〇號) 國民大會職權最低限度應有下列之調整及修正

一、恢復國民大會之創制權及複決權，以便人民監督立憲，大會每年開會一次；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代表提案意見摘要

- 二、行政院與立法院有重大爭執時，總統得提請國民大會決定之；
- 三、憲法修改權應完全歸諸國民大會；
- (四) 邵代表公玄等提(提案第五一號)擬將國民大會之職權修正如左
 -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
 -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
 - 三、修改憲法。
 - 四、複決立法院所提憲法之修正案。
 - 五、創制法律原則交立法院制成條文。
 - 六、複決中央法律案。
 - 七、解釋憲法條文。
 - 八、審查中央及地方法律有無違憲處。
- (五) 羅代表家衡等提(提案第八一號) 擬將第二十七條原有四類修改之後並增加第五項至第十項
 1. 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2. 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3. 憲法修改之創議
 4. 複決立法院所提憲法之修正案

5. 宣戰媾和

6. 締結條約

7. 預算決算

8. 發行公債

9. 增加租稅

10. 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六) 延代表國符等提(提案第八二號) 擬將第二十七條第三四二項改爲

「一、憲法之修改」「二、創制法律複決法律」

(七) 蔣代表公亮等提(提案第八三號) 國家領土之更變不得由法律定之應由國民大會議決之

(八) 衛代表挺生等提(提案第八六號) 擬將本條第二十七條各項修正如左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三、創制法律。

四、複決法律。

五、檢討政府工作及施政方針。

六、修改憲法，但不得變更國體。

(九) 吳代表尚騰等提(提案第一五七號) 擬將第二十七條第五項取銷其解增修如次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代表提案意見摘要

-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
 -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
 - 三、憲法修改之創議。
 - 四、複決立法院所提憲法之修正案。
 - 五、創制立法原則及複決法律。
- (十) 白代表雲梯等提(提案第一六〇號) 擬在「關於創制複制兩權之行使」：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之下加「一旂」字
- (十一) 陳代表長衡等提(提案第一七一號) 擬於第二十七條修正如左：
-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及司法、考試、兩院之院長、副院長。
 -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及行政、司法、考試、三院之院長、副院長。
 - 三、創制法律或立法原則。
 - 四、複決法律。
 - 五、修改憲法。
- 前項第一款之候選人，不以國民大會代表為限。
- (十二) 陳代表紫楓等提(提案第一七五號) 擬將第二十七條職權規定如左
-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
 -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三、創制法律。

四、複決法律。

五、修改憲法。

六、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十三) 陳代表國鈞等提(提案第一七七號)擬將第二十七條修正於左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司法院院長并依本憲法第 條之規定選定半數之立法委員。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

三、憲法修改及法律之創制

四、複決立法院所提憲法之修正案重要法律案宣戰案媾和案

五、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十四) 曾代表慶錫等提(表案第一七八號)擬將第二十七條修正於左

國民大會爲行使政權之最高機關，其職如左。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三、創制法律。

四、複決法律。

五、修改憲法。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代表提案意見摘要

六、決議，預算，宣戰，媾和，決算各案。

七、審核政府施政方針。

八、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十五) 陳代表煥章等提(提案一八二號) 擬請將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亦應由國民大會選出

(十六) 倪代表弼等提(提案第二二七號) 擬修正為「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二、罷免前款各人員。

三、創制法律案。

四、複決法律案。

五、複決預算決算，宣戰媾和條約，戒嚴大赦等案。

六、決定大政方針。

七、修改憲法但不得為國體之修正。

八、憲法所賦予之其他職權」。

(十七) 王代表吉甫等提(提案第二五一號)

國民大會之職權，應選舉總統副總統，五院正副院長，(五院均應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選舉立法

委員，監察委員(凡選任人員之任期均一律改為四年)罷免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副院長，立法

委員，監察委員。

(十八)張代表文和等提(提案第二五五號)

擬修改爲：「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
-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 三、創制及修改憲法
- 四、創制及複決法律
- 五、國民大會定每年召開一次(十一月十二日)

國於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行之」。

(十九)張代表張強等提(提案第二八四號)

擬修正爲「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 三、創制法律
- 四、複決法律
- 五、修改憲法
- 六、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
- 七、其他本憲法賦與之職權」

(111) 蘇代表資深等提(提案第三〇八號)

第四款後「關於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之但書原文擬刪去改爲「以上兩款但不得有變更國體之議」。

以後再加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各款：

- 五、確認立法院制定之法律，認爲失宜時，得複決之，經否決時該法律立即失效。
- 六、確認立法院曾經決議之預算，決算，戒嚴，大赦，宣戰，媾和，條約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各案。

立法委員如有失職或違反人民利益時，除由人民罷免外，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七、確認監察院案彈劾案之報告。

監察委員如有失職時除由人民罷免外，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八、收受及審核政府之工作報告與對內外之最高國策。

九、同意解散立法院。

十、受理人民請願，調整民族關係。

十一、監督憲法實施。

十二、同意行政院院長司法院院長考試院院長之任命。

十三、監察及彈劾失職官吏。

以後擬再增兩條爲

『國民大會以其任命行政院院長之同意權與審核預算，決算，戒嚴，大赦，宣戰，媾和，條約等權委託立法院行使之。』

『國民大會以其任命司法院院長考試院院長之同意權及監察權彈劾權委託監察院併權行使之。』

(二) 蔣代表資深等提(提案第三〇八號)

擬于第二七條以後再加五，六，七，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各款：

五、確認立法院制定之法律，認為失宜時，得複決之，經否決時該法律立即失效。

六、確認立法院曾經決議之預算，決算，戒嚴，大赦，宣戰，媾和，條約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各案。

立法委員如有失職或違反人民利益時，除由人民罷免外，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七、確認監察院監察案彈劾案之報告。

監察委員如有失職時除由人民罷免外，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八、收受及審核政府之工作報告與對內外之最為國策。

九、同意解散立法院。

十、受理人民請願，調整民族關係。

十一、監督憲法實施。

十二、同意行政院院長司法院院長之任命。

十三、監察及彈劾失職官吏。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代表提案意見摘要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代表提案意見摘要

六四

以後擬再增兩條爲

「國民大會以其任命行政院院長之同意權與審核預算，決算，戒嚴，大赦，宣戰，媾和，條約等權委託立法院行使之。」

「國民大會以其任命司法院院長之同意權及監察權彈劾權委託監察院併權行使之。」

(一一二) 劉代表盥訓等 (提案第三一〇號)

第三項第四項仍宜修正爲「創制法律複決法律」

(一一三) 李代表汝等 (提案第三二九號) 擬將第二十七條修正如左：

(一) 選舉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同意總統提任之行政院院長副院長。

(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三) 創制法律。

(四) 複決法律。

(五) 議決宣戰案媾和案及預算案。

(六) 審核政府施政報告并得提出質詢。

(七) 修改憲法及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八) 接受人民之請願。

(二四) 喻代表育之提 (提案第三三三號) 擬修正：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一）選舉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二）罷免大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三）創制法律及立法原則（四）追認法律及複決法律（五）通過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或追認之（六）審核全國歲入歲出預算案（七）管理監察院依法提出之彈劾案（八）審核政府各機關施政報告並得提出詢問（九）對國家政綱政策及行政措施得向政府提出建議（十）議決總統交議或政府機關提請解決之事項（十一）管理各省市縣議會之請願及建議事項（十二）修改憲法（十三）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二十五）寶代表居仁等提）提案第三四二號）

擬修正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監察委員行政院政務委員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四院院長副院長。（附註行政院院長由總統在政務委員任命之）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監察委員行政院政務委員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四院院長副院長。

（三）創制法律。

（四）複決法律及修改憲法。

（五）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二十六）王代表澤民等提（提案第三五六號）

擬修正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監察院長副院長立法監察委員。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代表提案意見摘要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代表提案意見摘要

六六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三、創制法律。

四、複決法律。

五、修改憲法。

六、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二七) 徐代表等提(提案第三六五號)

擬修改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政務委員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政務委員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三、創制及修改憲法

四、創制及複決法律

五、接受人民請願

六、審核政府工作報告及施政方針

(二八) 宋代表東岱等提(提案第三號)

擬修正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立法委員，考試委員，監察委員。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立法委員，考試委員，監察委員。

三、創制法律。

四、複決法律。

五、決議預算、決算、宣戰、媾和。

六、審核政府工作報告及施政方針。

七、修改憲法，但不得變更國體。

八、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二九) 趙代表子懋等提(提案第三九五號)擬修正爲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三、修改憲法。

四、創制法律。

五、複決法律。

六、議決預算決算大赦宣戰媾和條約各案。

七、審核政府工作報告及施政方針。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代表提案意見摘要

八行使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三〇) 陳代表克文等提(提案第三九七號)

第二款後應增一項「選舉及罷免監察委員」

(三一) 卞代表健君等提(提案第三九八號)

擬修正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三 創制法律，四 複決法律，五 修改憲法，六 通過宣戰媾和及條約案，七 審核全國歲入歲出預算案，八 審核政府各機關施政報告，九 總統交議事項，十 憲法賦予國民大會之職權(如變更國土等)。

(三二) 蘇代表浴塵等提(提案四〇一號)

擬修正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行政，司法，考試，立法。監察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 三、創制法律。
- 四、複決法律。
- 五、修改憲法。
- 六、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三三)賀代表揚靈等提(提案第四一七號)

擬修正「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 三、核定行政政長，副院長，司法院院長，大法官，及考試委員之任免。
- 四、創議憲法之修正。
- 五、複決立法院所提憲法之修正案。

前項第二款核定權之行使，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由立法院代行，但須經國民大會追認。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除前項四、五、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過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完全行使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一)謝代表基夏等提(提案第七五號)擬將本條詳訂如下：

第二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凡現任實職官吏在未辭職獲准以前，不得參加競選。

第一屆國民大會閉會時，得設常駐委員會，由未任實職官吏之代表組織之，分期輪流常駐，以促成憲法之實施。

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務，至第二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終了。」

(二) 延代表國符等提(提案第八二號) 擬改訂國民大會代表任期為四年并得連選連任不加限制

(三) 曾代表慶錫等提(提案第一七八號) 擬將本條修正於左：

第 條 國民大會每年集會一次，其通告由總統為之。

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之，在休會期間，設駐會委員會行使大會所賦予之職權

總統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經全體代表五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亦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四) 陳代表煥章等提(提案第一八二號) 擬定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與立法委員之任期一致

(五) 王代表吉甫等提(提案第二五一號)

國民代表之任期擬改為四年每年召開國民大會一次

(六) 周代表馮昌等提(提案第二五七號) 擬改訂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為四年

(七) 徐代表警予等提(提案第三六五號) 擬修改國民代表任期為六年國民代表不得兼任政府官吏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選舉總統副

總統。

(一) 王代表夢古等提(提案第四〇號) 擬將本條修正為「國民大會每兩年開會一次由總統召集之經代表四分之一以上提議得自行召集臨時會議」

(二)王代表麥古等提(提案第四〇號) 擬於本條爲前條修正之後并增加一條如「國民大會閉會期間

其職權由駐會代表會行使之駐會代表會之組織職權人權及選舉辦法以法律定之」

(三)羅代表家衡等提(提案第八一號) 擬於本條之後增加一條爲第三十條其條文如左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於每年自行集會一次會期爲二個月但得延長一個月

(四)陳代表紫楓等提(提案第一七五號) 擬將本條(第二十九條)修改如左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每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

國民大會經五分之二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總統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立法監察兩院遇必要時，得會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五)陳代表國鈞等提(提案第二十九號) 擬將本條(第廿九條)修正如左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每三年集會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超過十五日國民大會遇有重

大事件經過半數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會其會期以十日爲限總統亦得召集臨時會

(六)曾代表慶錫等提(提案第一七八號)

擬將第二十九條修正如左

國民大會每年集會一次。其通告由總統爲之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之

在休會期間，設駐會委員會行使大會所賦予之職權

(七)倪代表弼等提(提案第一九八號)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代表提案意見摘要

擬訂國民大會每年集會一次

(八)王代表吉甫提(提案第二五一號)

擬改訂國民代表之任期爲四年，每年召開國民大會一次其職權應選舉及罷免總統副總統五院正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凡選任人員之任期均一律改爲四年。

(九)周代表馥昌等提(提案第二五七號)

擬改訂國民大會每年開會一次。

(十)張代表強等提(提案第二八四號)

擬將第二十九條修改如左：

國民大會於總統或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任期開始前九十日集會選舉總統副總統或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十一)蘇代表睿深等提(提案第三〇八號)

擬將第九條改訂如左：

「國民大會每二年定期十一月十二日開會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之，每屆最後會期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并選舉總統副總統」。

在休會期間組織常任委員會其職權(一)召開國民大會。(二)同意解釋憲法。(三)解釋國民大會決議。(四)向政府提出建議與詢問。(五)辦理全國複決。(六)宣佈國民大會改選。(七)於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就職時監誓。(八)保持代表之聯絡通訊以及設計調查等職權。」

(十二)喻代表育之等提(提案第三三三號)

擬將第二九條修改如左

國民大會每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之

(十三) 李代表漢等提(提案第三二九號)

擬將第二九條修正如左：

國民大會於每年十一月十二日由總統召開之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之。

(十四) 饒代表居仁等提(提案第三四二號)

擬將第二九條修改如左：

國民大會每兩年開會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之。

國民大會在休會期間，有代表五分之二以上之提議，或總統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十五) 王代表澤民等提(提案第三五六號)

擬將第二九條修改如左：

國民大會代表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十六) 徐代表警予等提(提案第三六五號)

擬訂國民大會於每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之。

(十七) 宋代表東岱等提(提案第三八八號)

擬將第二九條修改如左：

國民大會於每年十一月十二日由總統召開之，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之。在休會期間組織各種設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代表提案意見摘要

委會計員，行使大會所賦予之研究，設計，調查之職權。

(十八) 顧代表健君等提(提案第三九八號)

擬將第二九條修改如左：

國民大會每年十一月十二日開會，如遇必要時得由總統召開臨時大會但罷免總統應由監察院院長召集之。

(十九) 賀代表揚靈等提(提案第四一七號)

擬將第二十九條修改如左：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任滿前九十日集會改選上列官員。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開臨時會。

一、依監察院之決議請求行使本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第二款之職權時。

二、依立法院之決議請求行使本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第二款以外之職權時。

(二十) 樓代表桐孫等提(提案第十四號) 擬將第三十條修正如左：

一、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

二、依立法院之決議對於本憲法提出修正案時

三、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四分之一提議經立法院院長爲集會之通告時案

(二) 陳代表國鈞等提(提案一七七號) 擬將第三十條修正於左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開臨時會其通知由立法院院長爲之

一、依監察院之決議請求行使憲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職權時

二、依立法院之決議請求行使本憲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之職權時

(三) 曾代表慶錫等提(提案第一七八號)

擬將第三十條修正如左：

「總統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國民大會經全體代表五之二以上之同意亦得召開臨時國民大會」

(四) 張代表文和提(提案第二五五號)

擬將第三十條修改爲

國民大會經四分之一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五) 張代表強等提(提案第二八四號) 擬將第三十章修正如左：

一、總統依本憲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提請複決時

二、依第五十條之規定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

三、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

四、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代表提案意見摘要

五、經全體代表五分二以上之同意須召集時

(六) 李代表漢等提(提案第三二九號) 擬將第三十條修正如左：

「國民大會經五分之二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七) 蘇代表資深等提(提案第三〇八號) 擬將第三十條第二款後藏三四兩款如

「三、依總統提請，以執行第□□條之規定」

「四、經五分之二以上代表之同意」

以上集會通告由國民大會常任委員會爲之。

(八) 竇代表居仁等提(提案第三四二號) 擬將第三十條修正如左

「國民大會存休會期間，有代表五分之二以上之提議，或總統認爲必時時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九) 王代表澤民等提(提案第三五六號) 擬將第三十條修改如左

「國民大會定期會議由國民大會自行召集之但臨時大會須經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或由總統召集之。」

(十) 宋代表東岱等提(提第三八八號) 擬將第三十條修改如左

國民大會經五分之二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總統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十一) 蘇代表浴暉等提(提第四〇一號) 擬將第三十條修改如左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一、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連署，得通告定期自行集會。

二、國家遭遇重大變故，國策有待重新決定時，總統得行召集。

三、總統。副總統缺位時，經立法院會議通過，得由立法院長召集。

四、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議，經過兩院之同意，得由立法，監察兩院長連署召集。

(十二)賀代表揚靈等提(提案第四一七號) 擬將第三十條修改如左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由總統召開臨時會：

一、依監察院之火議請求行使本憲法第一十七條第一、二、三、款之職權時。

二、依立法院之決議請求行使本憲法第二十七條第四第五法之職權時。

第三十一條 本憲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集會之通告，由立法院

院長爲之。

(一)陳代表國鈞等提(提案第一七七號) 擬將第卅一條刪除改爲國民大會代表不得兼任官吏

(二)曾代表廣等提(提案第一七八號) 擬刪去「第三十一條」

(三)張代表文和提(提案第二五五號) 擬將第三十一條修改爲「本憲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集會之通告，由總統爲之。」

(四)張代表強提(提案第二八四號) 擬將第三十一條修改如左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第三十條第一款應召開時由總統通告集會依同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應召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代表提案意見摘要

開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

- (五) 蘇代表資深等提(提案第三〇八號)擬將第三十一條刪去
- (六) 饒代表居仁等提(提案第三四二號)擬將第三十一條修正為「國民大會之召集由駐會代表會行之」
- (七) 賀代表揚靈等提(提案第四一七號)擬將第三十一條刪去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 (一) 應代表錫華提(提案第一六七號)擬於本條前增加左列一條「第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不得兼任文武官吏」
- (二) 陳代表國鈞等(提案第一七七號)前增加左列一條「第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不得兼任官吏」
- (三) 蕭代表資深等(提案第三〇八號)擬增書「遇特殊情形時經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自決定集會地點」
- (四) 蘇代表浴塵等(提案第四〇一號)擬修正為：國民大會每兩年自行集會一次，會期一月，必要延長時，以不超過一月為限。開會日期，由上次國民大會閉幕時決定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一) 喻代表育之等提(提案第三三三號)擬修正爲「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及有關內亂外患罪外，在開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二) 蘇代表浴摩等提(提案第四〇一號)擬修正爲「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一) 龐代表樹森等提(提案第八〇號)「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應將區域及職業文化各團體分別劃開選舉」。

(二) 谷代表正綱等提(提案第九八號)「憲法有關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及省市參議員選舉各關係條文一律加列職業選舉」

(三) 周代表觀昌等提(提案第二五七號)「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依五五憲章規定。但須增加職業選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代表提案意見摘要

六九〇

(一) 舉一項。
蘇代表浴塵等提(提案第四〇一號)擬修正爲：國民大會組織，國民代表選舉，罷免之實施細則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依本章規定之原則，以法律定之。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一) 白代表瑞榮(提案第二九號) 擬將本章各條修改如次

第 一 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請經國民大會創制，或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 二 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第 三 條 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或命令與憲法有無抵觸，由司法院提請國民大會決定。

第 四 條 命令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第 五 條 命令與法律有無抵觸，由立法院解釋。

第 六 條 促成地方自治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 七 條 憲法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決議，不得修改之。

第 八 條 修改憲法之提議，應由提議人於國民大會開會前一年公告之。

第 九 條 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二) 陳代表煥章等提(提案第六一號) 擬修訂憲法施行程序如左

「憲法制定後爲昭示政府還政于民之大信應於十日內由政府公佈之自憲法公佈之日起定期六個月內實施之」。

(三) 王代表宜等提(提案第八七號) 擬將本第十四章全章修正如左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代表提案意見摘要

第 七 條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之通過及經國民大會創制或複決之通過並經總統公佈之法

第 八 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第 九 條

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在該法律公佈後六個月內由司法院解釋之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 十 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

第 十 一 條

國民大會代表應於十一月十二日上午十時就職於任期屆滿年之該日該時解職其繼任

第 十 二 條

即於同時就職

第 十 三 條

總統副總統及各院院長副院長應於一月一日就職於任期屆滿年之該日該時解職其繼任

第 十 四 條

亦即於同時就職

第 十 五 條

憲法修正案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聯署提出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

第 十 六 條

表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決通過不得修改之

第 十 七 條

憲法修正案成立後應在投票取決二個月以前由國民大會主席團錄案通知全體各代表並

第 十 八 條

向全國國民登報公告之

第 十 九 條

（四）俞代表百慶等提（提案第一八五號）

第 十 十 條

擬第十四章章句修正爲：「憲法之制定，施行及修正」

第 十 一 條

增加一條「憲法之制定由第一屆國民代表大會爲之並決定施行日期。」

(五)顧介表毓琇等提(提案第二六四號)擬修正如左

原則 制憲與行憲之過渡期間，國民政府爲實行還政於民建立民主基礎，迅速實施憲法起見，應設置中央民意機構，擴大立法監察兩院組織，並組設憲政實施促成會。

辦法

一、由國民大會制定憲法施行法，其內容包括如下要點：

1. 由國民大會授權國民政府主席成立國民政府委員會。

2. 由國民大會授權國民政府主席組設中央民意機構，其份子應包括國大代表及參政員，由國府主席遴選充任，定名爲議政會，名額以六百人爲度，職權應較現行參政會酌予擴充。

3. 擴充立法院及監察院之組織，立法委員定爲五百人，監察委員三百人，由國民大會授權國民政府主席就國大代表中遴選加派之。

二、本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第二屆國民大會集會之日止。

三、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及各省市參議會正副議長共同組織憲政實施促成會，督促憲政實施，並敦請國民政府主席爲會長。

(六)王代表子蘭等提(提案第三七三號)

擬請設「護憲委員會」或「護憲法院」以確保憲法之如期施行及其永久之尊嚴。

(七)王代表慶等提(提案第四一二號)

爲完成政府還政於民之願望促進憲政之早日實施，應於憲法中，規定施行日期，及憲法施行前之過

涉辦法，其條文爲「憲法經國民大會通過後屆滿六個月之日起實施之但制憲國民大會若經修憲法實施之權，其任務應至下屆國民大會開幕之日始告完畢。」

(八)蔡代表貞等提(提第三六四號)

擬於大會閉會後，設立憲政委員會，以代表民意及督促憲政實施。

第一百四十六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

律。

(一)方代表少雲等提(提案第三五七號)擬將第一百十六條修正如左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佈之法律；在依本憲法規定之總統及立法院未產生前，由國民政府依法制定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

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四十九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

(一) 倪代表朝等提(提案第二二八號)

擬將第一百四十九條修正爲「憲法之解釋，由立法司法監察三院合組憲法解釋委員會爲之，以司法院爲主席。」

第一百五十條 憲法之修正，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爲之。

- 一、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四分之一之創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三分之二之決議，得議決修改原則，交立法院根據該原則制成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

- 二、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三分之二之決議，制成修正案，提請

國民大會複決。

憲法修正案之複決，須經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三分之二之決議，方得成立。

(一) 延代表國符等提(提案第八二八二號)擬將本條第一款修改為

「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四分之三以上之提議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待修改之」

(二) 魯代表大昌等提(提案第九三號)擬于第一百五十條之後增加一條其文如左

第 條(國體不得為修正之提議)

(三) 田代表燭錦等提(提案第二七五號)

擬將第一百五十條修正如左

一、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四分之三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決議，得修正之。

二、由立法院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決議，制成憲法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

前項第二款之複決，以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之決議為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

法律定之。

(一) 孔代表庚等提(提案第三四七號)

「修正第一百五十一條爲『本憲法施行日期及實施程序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施行之』」

(二) 王代表廣慶等提(提案第三七七號)「修正第一百五十一條與右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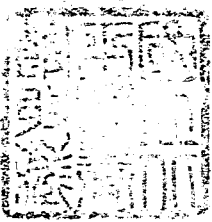
(三) 粟代表翹揚等提(提案第四一四號)

「修正第一百五十一條與右同」

(四) 賀代表揚鑿等提(提案第四一七號)

原案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款後，增列第二款如左：

「前項憲法第三十五條所定『以法律定之』，此項法律，在憲法公佈後，首屆國民大會代表產生前，甲，國民政府立法院制定，送由國民政府主席公布施行之。」



卅六年八月廿九日

